

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067-ZDGC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067-ZDGC）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5 年 6 月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3-290067-ZDGC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A 标段（片区一）为人民币3458.6136万元；B 标段（片区二）为人民币 3489.220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A 标段（片区一）为人民币3458.6136万元；B 标段（片区二）为人民币 3489.220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采购需求：

A 标（片区 1）：向片区一各学校派遣专职保安员共339人，开展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B 标（片区 2）：向片区二各学校派遣专职保安员共342人，开展学校保安服务管理工作，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其规定执行）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供应商中标所有标段，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根据文件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规定流程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东路 64 号

联系电话：0778-5814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投资大厦2-1501室

联系方式：0778-2290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8-2290801

4. 监督部门：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 话：0778-5827660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区域

1、**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指定的学校（教学点）派驻保安员，执行采购人指定地属使用权、辖区区域内的保安服务及采购人或学校临时分派的任务。提供的保安服务不限于协助学校日常的安全保卫，维护学校内公共秩序，检查，预防处置学校发生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其他异常情况，监控校门出入人员，校区协防等。

2、服务区域及增配保安人员

A 标（片区 1）：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第三中学、第四中学等155 所公办学校，学校应配备专职保安员人数暂定约339人（按实际需求为准），详见校区如下：

序号	办学类别	学校名称	应配备专职保安人数
		合计	339
1	公办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19
2	公办	2.1.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11
3	公办	2.2.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四中学	11
4	公办	2.5. 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城初级中学	15
5	公办	2.9.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初级中学	4
6	公办	2.11.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初级中学	3
7	公办	2.1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初级中学	6
8	公办	2.13.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实验学校	8
9	公办	4.1. 大化瑶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	3
10	公办	5.3.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小学	3
11	公办	5.4.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三小学	6
12	公办	5.5. 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城小学	5
13	公办	5.59.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中心小学	4
14	公办	5.60.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水力村水力教学点	2
15	公办	5.61.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弄亮村弄亮教学点	1
16	公办	5.62.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弄乐村弄乐教学点	3
17	公办	5.63.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古乔村古乔教学点	1
18	公办	5.64.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碧城村碧城教学点	1
19	公办	5.65.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碧草村碧草教学点	1
20	公办	5.67.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小学	5
21	公办	5.68.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什陇村什陇教学点	1
22	公办	5.69.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什陇村明义教学点	1
23	公办	5.70.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清坡村清坡教学点	1
24	公办	5.73.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隆江村峰隆教学点	1
25	公办	5.74.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龙眼村龙眼教学点	1

26	公办	5.76.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龙勒村龙勒教学点	1
27	公办	5.77.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红柳村红柳教学点	1
28	公办	5.78.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红柳村单耕教学点	1
29	公办	5.80.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等宦村等宦教学点	1
30	公办	5.81.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心小学	5
31	公办	5.82.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和村中和教学点	3
32	公办	5.83.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永靖村万能教学点	3
33	公办	5.84.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下和村下和教学点	2
34	公办	5.85.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同社村同社教学点	2
35	公办	5.86.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同社村考华教学点	1
36	公办	5.87.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同其教学点	1
37	公办	5.88.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弄河教学点	1
38	公办	5.89.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孟豆村孟豆教学点	2
39	公办	5.90.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六任村六任教学点	2
40	公办	5.91.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科优村科优教学点	1
41	公办	5.92.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登排村登排教学点	1
42	公办	5.93.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登排村百炼教学点	1
43	公办	5.94.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中心小学	4
44	公办	5.95.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四联村四联教学点	1
45	公办	5.145.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中心小学	4
46	公办	5.146.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羌圩村羌圩教学点	1
47	公办	5.147.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坡马村小学	2
48	公办	5.149.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岩劳教学点	1
49	公办	5.150.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村那良教学点	2
50	公办	5.151.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健康村健康教学点	1
51	公办	5.152.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健康村安马教学点	1
52	公办	5.153.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洪筹村洪筹教学点	3
53	公办	5.154.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艾圩村小学	2
54	公办	5.165.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中心小学	4
55	公办	5.166.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平方村小学	3
56	公办	5.167.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小学	3
57	公办	5.168.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弄强教学点	1
58	公办	5.169.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弄老教学点	1
59	公办	5.170.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弄冠村卡足教学点	1
60	公办	5.171.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小学	3
61	公办	5.172.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那平教学点	1
62	公办	5.173.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村东暖教学点	1
63	公办	5.174.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可考村可考教学点	2
64	公办	5.176.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京屯村那乙教学点	1
65	公办	5.178.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江栋村小学	3
66	公办	5.180.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小学	5
67	公办	5.181.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英教学点	1
68	公办	5.182.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雄教学点	1
69	公办	5.183.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村弄陆教学点	1
70	公办	5.184.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安兰村小学	3
71	公办	5.185.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中心小学	4
72	公办	5.186.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三洞村小学	3
73	公办	5.187.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三洞村弄恒教学点	1
74	公办	5.188.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小学	4

75	公办	5.189.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为教学点	1
76	公办	5.190.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顶教学点	1
77	公办	5.191.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勇村弄查教学点	1
78	公办	5.19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系村小学	4
79	公办	5.193.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纳村小学	4
80	公办	5.194.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纳村三合教学点	1
82	公办	5.196.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立村小学	3
83	公办	5.199.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弄雷教学点	1
84	公办	5.200.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红山教学点	1
85	公办	5.201.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雷村戈巩教学点	3
86	公办	5.20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郎村小学	2
87	公办	5.203.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郎村弄边教学点	1
88	公办	5.204.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纪村小学	2
89	公办	5.205.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小学	2
90	公办	5.206.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项教学点	1
91	公办	5.207.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弄丙教学点	1
92	公办	5.208.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冠村戈棉教学点	1
93	公办	5.209.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小学	2
94	公办	5.210.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山河教学点	1
95	公办	5.212.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林教学点	1
96	公办	5.213.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亮教学点	1
97	公办	5.214.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弄丛村弄劳教学点	1
98	公办	5.215.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小学	4
99	公办	5.216.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同古教学点	1
100	公办	5.217.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结教学点	1
101	公办	5.218.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八好村弄甲教学点	1
102	公办	5.219.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雄村弄雄教学点	3
103	公办	5.220.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雄村戈央教学点	1
104	公办	5.221.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小学	3
105	公办	5.222.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泰安教学点	1
106	公办	5.224.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托教学点	1
107	公办	5.225.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棉教学点	1
108	公办	5.226.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狂教学点	1
109	公办	5.227.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腾村弄凡教学点	1
110	公办	5.228.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弄平教学点	3
111	公办	5.229.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弄坝教学点	1
112	公办	5.230.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平村光明教学点	1
113	公办	5.231.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小学	3
114	公办	5.232.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三联教学点	1
115	公办	5.233.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元教学点	1
116	公办	5.234.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京村弄江教学点	1
117	公办	5.236.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西满教学点	1
118	公办	5.237.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坡坦教学点	1
119	公办	5.238.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祝教学点	1
120	公办	5.239.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雅教学点	1
121	公办	5.240.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项教学点	1
122	公办	5.242.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南教学点	1
123	公办	5.243.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兰教学点	1
124	公办	5.244.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合村弄国教学点	1

125	公办	5.245.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小学	3
126	公办	5.246.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弄呈村三联教学点	1
127	公办	5.247.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小学	3
128	公办	5.249.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古竹村科门教学点	1
129	公办	5.251.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戈从村戈从教学点	1
130	公办	5.252.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保上村小学	3
131	公办	5.300.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中心小学	5
132	公办	5.301.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吞依村吞依教学点	1
133	公办	5.302.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弄茶村弄茶教学点	1
134	公办	5.304.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华善村华善教学点	1
135	公办	5.305.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和平村和平教学点	1
136	公办	5.306.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德礼村德礼教学点	2
137	公办	5.307.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春贵村春贵教学点	1
138	公办	5.308.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茶油村茶油教学点	1
139	公办	6.1. 大化瑶族自治县幼儿园	2
140	公办	6.2.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幼儿园	2
141	公办	6.4.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五幼儿园	2
142	公办	6.67. 大化瑶族自治县共和乡中心幼儿园	1
143	公办	6.70. 大化瑶族自治县贡川乡中心幼儿园	2
144	公办	6.71. 大化瑶族自治县百马乡中心幼儿园	1
145	公办	6.73.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河乡中心幼儿园	1
146	公办	6.78.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中心幼儿园	2
147	公办	6.79.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坡马幼儿园	1
148	公办	6.80. 大化瑶族自治县羌圩乡那良幼儿园	1
149	公办	6.84.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中心幼儿园	2
150	公办	6.85.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板兰幼儿园	1
151	公办	6.86.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六华幼儿园	1
152	公办	6.87.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镇江栋幼儿园	1
153	公办	6.93. 大化瑶族自治县板升乡中心幼儿园	2
154	公办	6.99. 大化瑶族自治县七百弄乡中心幼儿园	2
155	公办	6.105. 大化瑶族自治县六也乡中心幼儿园	1

B 标（片区 2）：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中学、民族中学、实验中学等166所公办学校，学校应配备专职保安员人数暂定约342人（按实际需求为准），详见校区如下：

序号	办学类别	学校名称	应配备专职保安人数
		合计	342
1	公办	1. 2.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中学	16
2	公办	1. 3.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二中学西校区	9
3	公办	2. 3.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族中学	14
4	公办	2. 4. 大化瑶族自治县实验中学	12
5	公办	2. 6.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初级中学	4
6	公办	2. 7.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初级中学	3
7	公办	2. 8.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初级中学	7
8	公办	2. 10.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初级中学	3
9	公办	2. 14.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初级中学	4
10	公办	2. 15.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初级中学镇西校区	4
11	公办	3. 1. 大化瑶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7
12	公办	5. 1. 大化瑶族自治县实验小学	8
13	公办	5. 2.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6
14	公办	5. 6. 大化瑶族自治县拿银小学	3
15	公办	5. 7.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中心小学	2
16	公办	5. 8.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双排村双排教学点	1
17	公办	5. 9.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双排村那度教学点	2
18	公办	5. 10.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上旗村上旗教学点	1
19	公办	5. 11.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仁良村仁良教学点	1
20	公办	5. 12.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仁良村弄良教学点	1
21	公办	5. 13.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坡了村小学	2
22	公办	5. 14.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龙马村小学	4
23	公办	5. 15.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龙马村龙着教学点	1
24	公办	5. 16.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龙口村小学	4
25	公办	5. 17.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流水村小学	2
26	公办	5. 18.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流水村鸣凤教学点	2
27	公办	5. 19.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亮山村小学	1
28	公办	5. 20.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凤翔村小学	2
29	公办	5. 21.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敦肃村敦肃教学点	1
30	公办	5. 22.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大化社区新洪教学点	2
31	公办	5. 23.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大调村大调教学点	1
32	公办	5. 24.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达悟村小学	2
33	公办	5. 25.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城内村城内教学点	1
34	公办	5. 26.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百秀村小学	3
35	公办	5. 28.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中心小学	4
36	公办	5. 29.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双福村双福教学点	3
37	公办	5. 32.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满江村满江教学点	3
38	公办	5. 35.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加城村加城教学点	3

39	公办	5.36.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加城村八雷教学点	1
40	公办	5.37.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中心小学	7
41	公办	5.38.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下皇村卓明教学点	1
42	公办	5.39.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下皇村下皇教学点	1
43	公办	5.40.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下皇村说欢教学点	1
44	公办	5.43.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棉山村棉山教学点	1
45	公办	5.44.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棉山村六塘教学点	1
46	公办	5.46.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六说村六说教学点	1
47	公办	5.47.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吉发村那陇教学点	1
48	公办	5.49.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吉发村六孟教学点	1
49	公办	5.52.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吉发村吉鸾教学点	1
50	公办	5.53.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吉发村吉发教学点	1
51	公办	5.54.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古龙村古龙教学点	3
52	公办	5.55.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东扛村东扛教学点	1
53	公办	5.56.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常吉村停同教学点	1
54	公办	5.58.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常吉村常吉教学点	3
55	公办	5.96.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中心小学	4
56	公办	5.97.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义和村义和教学点	1
57	公办	5.98.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义和村雅芬教学点	1
58	公办	5.99.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娅合村雅合教学点	2
59	公办	5.102.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茂林村茂林教学点	2
60	公办	5.103.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良美村弄湾教学点	1
61	公办	5.104.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觉瑞村觉瑞教学点	1
62	公办	5.106.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中心小学	6
63	公办	5.108.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上和村上和教学点	3
64	公办	5.109.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上和村弄洪教学点	1
65	公办	5.110.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弄文村弄文教学点	3
66	公办	5.111.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弄文村卡里教学点	1
67	公办	5.112.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弄汉村弄汉教学点	1
68	公办	5.113.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陇丘村弄乃教学点	1
69	公办	5.114.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陇丘村陇丘教学点	1
70	公办	5.115.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陇丘村卡能教学点	1
71	公办	5.116.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陇丘村卡尝教学点	1
72	公办	5.117.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陇丘村古刷教学点	1
73	公办	5.118.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陇丘村单楼教学点	1
74	公办	5.119.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岩简教学点	1
75	公办	5.120.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龙料教学点	1
76	公办	5.121.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龙凤村龙凤教学点	3
77	公办	5.122.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弄怀教学点	1
78	公办	5.123.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九怀教学点	3
79	公办	5.124.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古功教学点	1
80	公办	5.125.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九怀村板么教学点	1
81	公办	5.126.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江洲村小学	4
82	公办	5.127.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江洲村达默教学点	1
83	公办	5.128.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合民村卡苗教学点	1
84	公办	5.129.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合民村卡干教学点	1
85	公办	5.130.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合民村合民教学点	3
86	公办	5.131.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合民村古照教学点	1
87	公办	5.132.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法棠村法棠教学点	1

88	公办	5. 133.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发瑞村发瑞教学点	1
89	公办	5. 134.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带林村带林教学点	1
90	公办	5. 136.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阳春教学点	1
91	公办	5. 138.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龙选教学点	1
92	公办	5. 141.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高峰教学点	1
93	公办	5. 142.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单响教学点	1
94	公办	5. 143.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单示教学点	1
95	公办	5. 144.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尝梅村尝梅教学点	3
96	公办	5. 155.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中心小学	4
97	公办	5. 156.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果好村果好教学点	1
98	公办	5. 157.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常怀村小学	3
99	公办	5. 161.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常怀村百龙教学点	1
100	公办	5. 162.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追村巴追教学点	1
101	公办	5. 164.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巴岩村巴岩教学点	1
102	公办	5. 254.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竹山村竹山教学点	1
103	公办	5. 255.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竹山村弄卯教学点	1
104	公办	5. 256.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竹山村弄耳教学点	1
105	公办	5. 257.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中心小学	5
106	公办	5. 258.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镇西村新明教学点	1
107	公办	5. 259.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镇西村小学	5
108	公办	5. 260.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镇西村弄兹教学点	1
109	公办	5. 261.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镇西村弄珠教学点	1
110	公办	5. 262.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镇西村弄火教学点	1
111	公办	5. 263.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镇西村弄地教学点	1
112	公办	5. 264.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尤齐村小学	3
113	公办	5. 265.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尤齐村弄尤教学点	1
114	公办	5. 266.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尤齐村弄银教学点	1
115	公办	5. 267.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尤齐村弄庭教学点	1
116	公办	5. 268.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尤齐村弄果教学点	1
117	公办	5. 269.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尤齐村弄柴教学点	1
118	公办	5. 270.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雅林村雅林教学点	1
119	公办	5. 271.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温和村小学	3
120	公办	5. 273.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伟平村伟平教学点	1
121	公办	5. 275.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伟平村平升教学点	1
122	公办	5. 276.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小学	5
123	公办	5. 277.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石成教学点	1
124	公办	5. 278.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弄宜教学点	1
125	公办	5. 279.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弄献教学点	1
126	公办	5. 280.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弄钱教学点	1
127	公办	5. 281.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弄里教学点	1
128	公办	5. 282.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胜利村弄记教学点	1
129	公办	5. 284.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盘兔村小学	3
130	公办	5. 285.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盘兔村弄珠教学点	1
131	公办	5. 286.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盘兔村弄部教学点	1
132	公办	5. 287.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盘兔村弄扁教学点	1
133	公办	5. 288.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弄往村小学	3
134	公办	5. 289.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弄往村弄水教学点	1
135	公办	5. 290.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林茂村艳红教学点	1
136	公办	5. 291.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林茂村弄绕教学点	1

137	公办	5. 292.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宏伟村小学	3
138	公办	5. 293.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宏伟村三联教学点	1
139	公办	5. 295.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红日村弄益教学点	1
140	公办	5. 296.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红日村弄盘教学点	1
141	公办	5. 297.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红日村弄凡教学点	1
142	公办	5. 298.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道德村香水教学点	1
143	公办	5. 299.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道德村道德教学点	1
144	公办	6. 3.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四幼儿园	2
145	公办	6. 5.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六幼儿园	1
146	公办	6. 42.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中心幼儿园	2
147	公办	6. 43.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龙口幼儿园	1
148	公办	6. 44.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亮山幼儿园	1
149	公办	6. 45. 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大调幼儿园	1
150	公办	6. 54. 大化瑶族自治县都阳镇中心幼儿园	2
151	公办	6. 58.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中心幼儿园	2
152	公办	6. 59.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下皇幼儿园	1
153	公办	6. 60.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棉山幼儿园	1
154	公办	6. 61.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良片幼儿园	1
155	公办	6. 62.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吉发幼儿园	1
156	公办	6. 63.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古龙幼儿园	1
157	公办	6. 64.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东扛幼儿园	1
158	公办	6. 65. 大化瑶族自治县岩滩镇常吉幼儿园	1
159	公办	6. 75. 大化瑶族自治县古文乡中心幼儿园	1
160	公办	6. 76. 大化瑶族自治县江南乡中心幼儿园	2
161	公办	6. 82.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中心幼儿园	2
162	公办	6. 83. 大化瑶族自治县乙圩乡果好幼儿园	1
163	公办	6. 101. 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中心幼儿园	1
164	公办	大化瑶族自治县未成年人励志教育专门学校	
165	公办	大化瑶族自治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166	公办	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二）岗位要求

1、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设置相应岗位。

2、学校保安员配备达 3 人及以上的实行轮岗制，分早、中、晚三班，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勤模式；学校保安员配备 1-2 人的，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学校因工作需要，延长保安员工作时间的，由学校与保安员自行协商补助问题。

（三）人员配置要求

1、项目主管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2）具备排班、考勤、培训及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能力。

（3）积极带领团队按时按质完成上级（含学校）下达的任务。

2、保安员

（1）中国公民，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重大生理疾病或心理 疾病）。

（2）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酗酒、嗜赌等不良行为；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4）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5）具备安保和消防技能，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6）学校保安员上岗前须参加保安培训单位组织的培训，并经设区市公安局考试成绩合格，取得保安员证后，方可正式上岗。

（7）学校保安员在服务期间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校园安全防范知识、安防器械使用、应急处突发事件的演练等。培训时间最好定在寒假或暑假，

培训期需提交培训计划，培训后须提交培训总结和现场培训材料。

（四）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

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1 名专业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保安管理工作。

1、项目主管职责

（1）组织、布置、协调好保安员的日常工作。

(2) 部署、督促、检查下属的工作，执行和落实好中标供应商及学校关于安全方面规章制度，并负责督促和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3)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处理当班发生的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4) 积极带领全队队员按时按质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

(5) 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并考核及格。

2、保安员职责

(1)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

(2) 执勤时保安员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文明执勤，按要求佩带有关器材上岗。

(3) 文明执勤，维护学校指定区域内正常的工作、教育和生活秩序，确保区域内的安全。

(4)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全事故的工作，确保学校的财物及其员工的安全。

(5)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

(6) 预防、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7) 及时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应采取合理的处理方法并及时汇报。

(8) 检查、发现并及时堵塞安全防范上的漏洞，防止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9) 定期完成各级部门举办的相关的专业技能训练并考核及格。

3、组织管理要求

(1)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奖罚制度及请示报告制度等，保安员一旦违反相关制度，须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2) 岗位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标准化的执勤流程，具备完善的检查监督机制。

(3) 必须安排管理人员负责派驻保安员及队伍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防止问题扩大化，管理人员检查监督每周至少一次。

(4) 驻派保安队须服从上级部门、采购人和学校管理，在合理范围内，可协助采购人和学校完成除保安工作以外的任务。

(5) 制定重大节假日安全保卫实施方案及防暴反恐应急预案。

(6) 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与采购人所在辖区公安机关建立相应的快速响应机制。

(7) 应及时掌握所服务区域周边的社会治安信息及治安形势的相关资料（以所在辖区公安机关提供资料为准）。

(8) 对派出的保安人员资格要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加强对保安人员管理和教育。

(9) 必须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对保安人员进行格斗、消防等各类培训，提高保安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10) 中标供应商派驻员工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方可上岗，期间由中标单位安排其他保安人员顶岗。对于证实违反本条款的，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11) 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连续性，如保安队伍人员发生更换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12) 应按约定足额派驻保安人员，如有缺员应在 3 天内补齐，否则按每人每天 300 元的额度扣发当月服务费。

(五) 服装、器械配置要求

(1) 保安人员要统一服装，中标单位服务期三年内必须免费为派驻保安人员至少 1 件冬衣；每年至少购买 2 套夏装、1 套秋装。

(2) 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行为服务人员配置必要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设备设施等。

(六)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固定经营场所及固定的服务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及应急服务需要。

2、本项目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人可报财政监督部门批准解除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所有保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每月末须将保安员参“五险”投保花名册及投保资金支付凭证复印件交到采购人处备案。

4、中标供应商投入的服务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此外，中标供应商亦应承担服务人员于服务学校期间因故意行为或工作不当所致其自身、学校、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经司法部门认定的相应赔偿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

5、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本项目增设的服务人员，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6、在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足额提供安保服务，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加班等费用。

7、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足额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8、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建立科学完善监督、评价制度，有权采用如“突击检查、调查访问、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评价，在突击检查、调查访问中发现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或学校安保管制度的行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每期（至少三个月）进行 1 次，每次满意度 80% 以上。

9. 服务承诺：

(1) 中标保安公司必须保证保安员每月工资在扣除“五险”单位和个人缴纳部分后不低于1300元。

(2) 中标1个月之内保安员全部到位，中标保安公司与县教育局签订总项目合同，之后再与乡镇初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及县直各学校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并做到持证上岗。

(七) 对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的指标要求：

- 1、保安服务达标率90%。
- 2、治安消防责任事故发生率0%。
- 3、违章发生率3%以下，处理率100%。
- 4、综合服务满意率95%以上。
- 5、投诉处理率100%。

每学期期末随机抽取3所学校，每校5名教师，50名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得出保安服务达标率、综合服务满意率。治安消防责任事故发生率、违章发生率处理率、投诉处理率100%，每学期末由县教育局安稳办统计并公布。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为36个月，计划即自2025年5月起至2028年4月止（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

(二) 服务地点：各标段对应学校

(三) 投标报价

1、A标（片区1）：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458.6136万元，0.2834万元/人/月*12月*339人/年*3年=3458.6136万元。

B标（片区2）：采购金额为人民币3489.2208万元，0.2834万元/人/月*12月*342人/年*3年=3489.2208万元。

2、本项目采用多投多中方式，投标人可以就以上二个标段进行投标和中标，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以分标为单位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完整投标报价。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四) 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劳动合同）；中标供应商与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总项目合同，之后再与乡镇初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及县直各学校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各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见合同附件1），明确中标供应商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五）项目验收

1、采购人不定期（至少每 3 个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情况做好书面情况报告，存档留底。

2、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或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100%），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满意度 90% 以上为优良，满意度 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 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 80%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一年连续出现 3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六）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① 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除国家对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政策调整因素除外）。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单价×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② 服务经费支付方式：每月 20 日前从各个学校财务专户拨入保安服务公司指定账户。

③ 中标供应商（乙方）须在款项支付当月开具当期服务经费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申 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七）合同终止及责任

1、采购人（各学校）有权不定期（至少每 3 个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 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满意度 90%以上为优良，满意度 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 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 80%时扣除当月服务费10%。一年连续出现 3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 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采购人（各学校）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进行监督；对中标供应商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东路 64 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778-58145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投资大厦2-1501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8-2290801 邮箱：gxzdgs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2025—2028年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90067-ZDGC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A 标段（片区一）为人民币3458.6136万元； B 标段（片区二）为人民币 3489.2208万元；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项目和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9	项目所属行业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 (1) 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公安部门（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公安部门将相应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的，按其规定执行）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其他要求：无。 3. 存在本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3.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 ，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10.1 规定的费率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邮箱：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6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3.1.1	资格证明文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件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本须知 1.3 款对投标人特定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未加盖公章、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 (4) “项目采购需求”内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
--	--	---

		供)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5)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u>5</u> 人。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8-229080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投资大厦2-1501室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服务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 </th><th>货物招</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																								

		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5）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12	特别说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

	明	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3	其他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1.3.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

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标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本文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用、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会议、劳务、车辆、设备、管理费、税费及汇报成果制作费、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8)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含七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

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公告发布

7.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履约保证金：无。

8.2.2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

8.2.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服务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理部门投诉。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9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90801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旅投资大厦2-1501室

9.11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该评标方法适用本项目所有标段。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七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按 A 标段（片区一）→B 标段（片区二）顺序评审。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二）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备注说明： ①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报价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审	综合能力（28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4分，满分为1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2、投标人单位承接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的每项3分，满分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3、拟投入人员中，专业管理人员持有保安员技师二级或以上证书的每人的得2分，共4分；	28
3	技术分（62分）	项目实施方案（62分）	（1）岗位及人员配置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安排较合理。 三档（10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综合素质高、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优秀、人员充足，岗位安排及人员配置优秀。	10

		(2) 组织有效的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满分 15分) 未提供有效的管理机构及考核管理办法不得分。 一档(5 分) 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内容简单, 档案管理(包括:巡视记录、巡逻、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针对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二档(10分) 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内容较详细, 档案管理(包括:巡视记录、巡逻、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比较有针对性, 比较可行; 三档(15 分) 考核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内容详细完整, 档案管理(包括:巡视记录、巡逻、投诉与回访记录、其他管理服务活动记录), 针对性强, 可行性强。	15
		(3) 应急预案分(满分 15分) 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得分。 一档(5分) 安全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疫情、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故处理) 还有所欠缺, 针对性不强, 不完全可行, 方案一般; 二档(10分) 安全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疫情、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故处理等) 适合本项目要求, 针对性较强, 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5 分) 安全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疫情、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故处理等) 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具备相应的联动处理能力, 能有效感知和防控, 针对性强, 可操作性强。	15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4)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具有简单的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 二档（8 分）：具有更详细的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科学、细致、合理。 三档（12 分）：具有强有力的人员培训（包括：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培训和管理制度非常科学；内容详细，措施有力，强有力的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	12
			(5) 装备配备设施（满分 10分） 一档（3 分）：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简单,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二档（6 分）：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较为周全、完善。 三档（10 分）：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周全、完善，充分满足实际采购需求，配备证件材料齐全。	10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情况规定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投标人须提前做好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上传政采云，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按 A 标段（片区一）→B 标段（片区二）顺序评审。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项目名称）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标段：_____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保安员人数 (人) ①	服务期 (月) ②	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③	单项小计④ = ①×②×③
合计					
合同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1. 投标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一次性报出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2. 在履行过程中，因教学点、学校人数有可能有变化，实际使用的保安员人数也会有相应变化，使用的保安员人数以实际使用的人数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劳动合同）；中标供应商与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签订总项目合同，之后再与乡镇初中、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及县直各学校签订具体服务合同，各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见合同附件 1），明确中标供应商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 乙方投入人员应满足按中标方案；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当甲方出现项目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乙方须正常工作和发放保安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存档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除项目资金不到位）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服务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采购人不定期（至少每3个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情况做好书面情况报告，存档留底。
5.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问卷调查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并按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或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3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100%），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满意度90%以上为优良，满意度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80%时扣除当月服务费10%。一年连续出现3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
7. 甲方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 乙方整改中甲乙双方如存在异议问题，暂缓支付付服务费用，待异议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 ① 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除国家对最低工资标准、社保政策调整因素除外）。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当月服务费用=合同单价×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② 服务经费支付：每月 20 日前从各个学校财务专户拨入保安服务公司指定账户。

③ 中标供应商（乙方）须在款项支付当月开具当期服务经费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

④ 中标供应商（乙方）在每个服务月结束后，收集各服务学校签署的合同验收书（见合同附件 2），采购人（甲方）根据中标供应商（乙方）提供的各服务学校的验收情况将当期服务经费拨付至中标供应商（乙方）指定账户。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无。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第九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责任

1、采购人（各学校）有权不定期（至少每 3 个月一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考核，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满意度 90%以上为优良，满意度 80%以上为合格，满意度 80%以下为不合格，当满意度低于 80%时扣除当月服务费 10%。一年连续出现 3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采购人（各学校）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进行监督；对中标供应商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季度内收到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3、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中标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4.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结果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加印指印）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5.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或自然人加印指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附件 1

校园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我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 1、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2、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3、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4、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 6、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7、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8、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 9、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 10、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 1、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

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2、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手续。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3、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4、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部门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7、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实行 24 小时值勤，8 小时为一个班次。采用早、中、晚三班制，保安员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勤模式，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或盖章）：

保安人员（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无，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_____）政 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 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 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项目实施人员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有可以提供）
（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可以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 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 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保安员人数（人） ①	服务期（月） ②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③	投标报价④ = ① × ② × ③	备注
1							
2							
合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编制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为多页的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3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正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 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组织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现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为联合体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 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主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如下附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4：技术响应表

____分标：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